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 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张素平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作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注: 具体公告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网址: 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